

集中式特教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領域科目				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			
			英語文	3			
		數學		4			
		社會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3			
		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3			
		部定課程總節數		30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總節數		3-5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每週課綱規定學習總節數				33-35 節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31)
2.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36)
3.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資源班/巡輔班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

內容	相關規定說明	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
家庭教育課程	1.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 國小 6 節課	☐ 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	1.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國小 6 節課	☐ 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1.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2. 國小 6 節課	☐ 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1. 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 國小 6 節課	☐ 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環境教育	1. 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 2. 國小 6 節課	☐ 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備註：

1.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

- (1) 配合學校活動一起共同參與。
- (2)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
- (3) 運用早自習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2. 若有融入領域課程(含特需領域)，須在該領域課程之教學進度表呈現教學內容。